

关于开展教职工反诈防骗宣传教育的通知

校教工字〔2023〕29号

各单位：

为全面提高教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增强教职工识骗、防骗能力，推动校园反诈防骗常态化、制度化，全面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保卫处、信息化办公室联合在全校教职工中开展教职工反诈防骗专项宣传教育活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开展反诈法规教育，提升教职工防骗意识。结合《师德师风教育学习材料-反诈防骗专题》(详见附件)，积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诈防骗法规宣传教育，引导全体教职工自觉遵守规则，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二、开展反诈知识教育，提升教职工防骗能力。充分运用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橱窗、电子屏等平台普及防范网络诈骗基本知识，积极引导广大教职工关注“国家反诈中心”等官方反诈公众号，提升“国家反诈中心”APP安装率和使用率，切实提升终端防护能力，从技术手段上预防诈骗风险，降低诈骗案发案率。

三、健全反诈教育机制，筑牢教工反诈安全墙。要着力抓好线上线下两个宣传阵地，实施全面宣传与重点教育相结合，宣传教育与依法打击相结合，推进反诈宣传教育工作制

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要教育引导教职工既要自己远离诈骗不参与诈骗，也要引导教职工成为反诈宣传员，筑牢教职工反诈安全墙。

请各单位提高思想认识，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谋划实施，抓好教职工反诈防骗宣传教育工作，切实增强宣传教育的精准性、实效性；并及时将工作情况以月报表的形式报至党委教师工作部刘东园。

附件：《师德师风教育学习材料-反诈防骗专题》(2023 年第 10 期，总第 20 期)

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保卫处、信息化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8 日